

立法會 CB(2)318/13-14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18/13-14(02)

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及「兒童及青少年議會」

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、立法會、各方團體，於多年來均多次提出，香港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以處理兒童政策。政府卻一而再、再而三推搪之，至是次回應聯合國審議亦復如是，實令大感失望。

政府於回應中，再次表示「兒童權利論壇」相當於履行設立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。本人曾參與兒童權利論壇，本人對政府前述說法表示極不同意。

首先，兒童權利論壇並非具法定權力的機構，與各方建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相距甚遠。兒童事務委員會，應為法定機構，能制定及統籌全面兒童政策，並對相關政府部門的進行督察及跟進，甚或能受理、調查及處理投訴；但絕不是只是兒童權利論壇般，純粹接收意見。

其次，兒童權利論壇代表性不足。論壇與會兒童人數為數甚少，政府亦似乎欠缺積極，讓更多兒童參與。弱勢兒童，如殘疾兒童、貧窮兒童、少數族裔兒童等等則更難發聲。

再者，兒童權利論壇可以討論的事宜相當有限。兒童權利論壇每次會議相距甚久，最長相隔近九個月，亦非政府於文件所言，「定期舉行會議」而是「不定期」召開，兒童難以透過論壇及時回應與自己相關的政策議題。

而且，兒童權利論壇並未足夠達致兒童友善。論壇的方式過於正式，令與會兒童難免緊張。會議不定期，令與會兒童易失預算，會議前通知亦較為倉促，並未必能顧及兒童情況，本人參與論壇之時，當局就曾於上課時間來電，顯然並不合理。

最後，兒童權利論壇只是被動就各部門政策進行討論，並不具制定全面兒童政策的職能，令兒童政策割裂，尤其是支援弱勢兒童方面，各團體提出多個例子顯示未能從兒童福祉進行考慮。

因此，促請政府盡快設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並制定全面兒童政策；亦應該參考外國，設立透過兒童選舉或其他方法產生的「兒童及青少年議會」，讓不同兒童的聲音能夠表達。

工黨社區幹事
莫曉峯